



联 合 国
环 境 规 划 署

Distr.
LIMITED
UNEP/OzL.Pro/ExCom/29/63
31 October 1999
CHINESE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
1999 年 11 月 24 日至 26 日，北京

执行委员会提交第十一届蒙特利尔
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报告草稿

导言

1. 根据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职权范围（UNEP/OzL.Pro. 9/12，附件五），执行委员会应向缔约方会议提交年度报告。现根据该项规定提交本报告，其中介绍了执行委员会自第十届缔约方会议以来进行的活动。本报告附有根据第 X/31 号决定编写的附件（附件一），其中提供了关于执行委员会为改进财务机制所采取行动的最新资讯。
2. 在报告所涉期间，执行委员会分别于 1999 年 3 月 24 日至 26 日和 1999 年 7 月 14 日至 16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了第二十七和第二十八次会议。
3. 根据第十届缔约方会议的第 X/4 号决定，下列国家参加了执行委员会的这两次会议：代表不在《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下行使的缔约方：比利时、加拿大、意大利、日本、斯洛伐克、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主席）；代表在《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下行使的缔约方：阿尔及利亚、巴哈马、巴西、布基纳法索、中国、印度（副主席）和乌干达。会议由 P. Horwitz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任主席，V. Vaish 先生（印度）任副主席。
4. 秘书处主任 Omar E. El-Arini 先生担任会议秘书。

A. 程序事项

项目审查小组委员会

5. 在报告所涉期间，项目审查小组委员会在执行委员会两次会议前夕举行了会议，该小组委员会由下列国家代表组成：巴西、布基纳法索、印度、意大利、日本（主席）和美利坚合众国。

监测、评价和财务问题小组委员会

6. 监测、评价和财务问题小组委员会在执行委员会的两次会议前夕举行了会议，该小组委员会由下列国家的代表组成：巴哈马、比利时（主席）、加拿大、中国、瑞典和乌干达。

化工生产问题分组

7. 化工生产问题分组由下列国家的代表组成：巴西、加拿大、中国、印度、意大利和美国。该分组于 1999 年举行了若干次会议，提出了一项为关闭中国的 CFC 生产设施与该国之间签署的协定，执行委员会随后通过了该协定。化工生产问题分组还与印度商定了协定草案，执行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将审议该草案。

B. 财务事项

收支情况

8. 截至[1999 年 10 月 20 日]，包括利息和杂项收入在内的多边基金收入总额为[982,949,991]美元。从收入总额中支付的款额共计[979,623,081]美元。手头的余额为[3,326,910]美元。每年的认捐额缴纳情况如下：

年度	认捐额 美元	缴款额 美元	拖欠/未缴纳的 捐款额 美元
1991	53,308,224	46,830,898	6,447,326
1992	72,797,293	63,544,667	9,252,626
1993	108,923,724	99,983,574	8,940,150
1994	142,630,330	130,925,645	11,704,685
1995	142,404,091	130,699,406	11,704,685
1996	147,905,193	126,373,296	13,433,630
1997	157,144,159	130,432,891	26,711,268
1998	157,545,040	129,552,340	27,992,700
共计 (1991-1998 年)	982,658,054	858,342,717	124,315,337
1999 (迄今为止)	157,897,921	48,734,696	109,163,225

拖欠的捐款

9. 截至[1999 年 10 月 20 日]，拖欠的 1991—1998 年捐款为[124,315,337]美元。尚未缴纳的 1999 年捐款额为[109,163,225]美元。

双边捐款

10.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执行委员会共核准将[6,405,357]美元的双边援助记为捐款的申请。这使双边合作经费总额达[31,582,469]美元，占已核准经费数额的大约 3.2%。核准的双边项目包括示范项目、培训讲习班、项目编制、投资项目和关于替代技术的技术援助。

C. 资金管理

多边基金的 1999 年业务计划

11. 执行委员会 1999 年业务计划的预算为 16,940 万美元，将用于资助包括甲基溴在内的各种不同行业的停用 ODS 投资项目和非投资活动。

12. 执行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核准了各执行机构的 1999 年业务计划，注意到双边合作业务计划，并通过了在 1999 年底之前停用 33,301 ODP 吨耗量的目标。这次会议还通过了以下目标：各执行机构为截至 1998 年底核准并供资的项目支付的经费应达到 70%。

13. 执行委员会还计划在 1999 年核准新的投资项目，这些项目将于以后年度执行完成，届时将使消耗臭氧层物质停用量再增加 27,775 ODP 吨。

D. 基金取得的成就

ODS 总停用量

13. 截至 1998 年底，由于执行多边基金资助的项目，已经停用了[86, 180]ODP 吨的 ODS，其中包括通过执行中国的哈龙行业停用战略所减少的哈龙产量和耗量。现将这项成就在各行业之间的分布情况开列如下：

行业	停用的 ODP 吨数
气雾剂	20, 624
泡沫塑料	16, 876
哈龙（产量和耗量）	30, 886
多行业	36
其他	54
制冷	16, 686
溶剂	1, 018
共计	86, 180

1999 年核准的项目

14.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执行委员会共核准了[363]个项目和活动，这些项目和活动计划停用[14, 274]吨受管制物质。执委会还为其提供了[101, 153, 710]美元的执行经费，其中包括于 1999 年为中国 CFC 生产行业协定提供的 10, 900, 000 美元的第二笔经费。

项目在区域间的分布情况

15. 1991 年以来，已经为亚洲和太平洋区域核准了[1, 258]项活动，其后依次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754]项活动）、非洲（[513]项活动）和欧洲（[121]项活动）。此外，自从多边基金成立以来，还核准了[178]项全球活动。

投资项目

16.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执行委员会为[191]个投资项目和示范项目核准了[91, 535, 188]美元的经费（包括机构支助费用）。这些项目在执行完成后，估计将停用[14, 274] ODP 吨消耗臭氧层物质。现在按行业细分如下：

行业	拨款总额（美元）	将停用的 ODP 吨数
气雾剂	\$1,150,808	330
泡沫塑料	\$31,791,196	4,337
熏蒸剂	\$2,612,328	84
哈龙	\$1,076,212	1,321
反应剂	\$413,580	375
化工生产	\$21,800,000	5,420
制冷	\$27,364,195	2,099
溶剂	\$4,880,412	287
消毒剂	\$446,457	21
共计	\$91,535,188	14,274

甲基溴项目

17. 自从于 1997 年开始为甲基溴项目提供资金以来，总共已经为 32 个国家核准了 44 个示范项目和投资项目。其中在本报告所涉期间为 4 个国家核准了 5 个示范项目，并为 2 个国家核准了 2 个投资项目。这些示范项目和投资项目提供的经费总额为 1,674 万美元，一共将停用 149 吨甲基溴。

国家方案

18. 执行委员会在本报告所涉期间核准了 4 项新的国家方案，使得已经核准的国家方案总数达 [105] 个，一共将消除 [147,300] ODP 吨的 CFC 和哈龙产量，并停用 [192,600] ODP 吨受管制物质。这相当于 1997 年第 5 条国家总耗量的 [91.5] % 和总产量的 92 % (根据臭氧秘书处的报告)。

体制建设

19.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共核准提供 [1,983,152] 美元用于在 [4] 个新的第 5 条国家开始举办体制建设项目，并延长 [14] 个现有的体制建设项目。这使得执委会已经为 [101] 个第 5 条国家的体制建设项目核准了 [21,409,321] 美元的经费。

技术援助和培训

20. 自从多边基金成立以来，已经核准了 [537] 个技术援助项目和活动，经费总额为 [74,725,147] 美元，活动包括举办讲习班，进行宣传运动，举办 ODS 回收和再循环方案，举办培训方案，编制行业体用战略以及编制项目。在上述总数中包括 [171] 个全国、区域和全球范围内的培训方案，其经费总额为 [14,004,311] 美元。截至 1998 年底，已经完成了 [303] 个全国培训方案、区域讲习班和全球培训活动。

制冷剂管理计划

21.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以供核准了 12 项制冷剂管理计划，使核准的这类项目总数达

44 个。在本报告所涉期间核准的所有项目都具有以下类似的构成部分：技师培训、海关官员培训、执行回收和再循环项目以及为制订法规提供更多的体制支助。在核准项目时有一项条件，这就是，在规定的进口管制法规到位之前将不支付任何经费。

对各执行机构的资金分配

22.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执行委员会核准向各执行机构和双边机构分配用于投资项目和非投资项目的经费如下，其中包括适用的支助费用：

机构	美元
世界银行	\$45,472,604
开发计划署	\$22,947,088
环境规划署	\$2,524,758
工发组织	\$23,803,905
双边	\$6,405,357
共计	\$101,153,712

各执行机构的付款情况

23. 下表开列了自从 1991 年以来为核准举办的活动分配给每个执行机构和双边机构的经费数额以及每个机构的付款额。

机构	核准数额(美元) (1)	支付数额(美元) (2)
世界银行	\$399,129,655	\$183,930,171
开发计划署	\$271,529,666	\$120,030,618
环境规划署	\$39,453,660	\$21,334,462
工发组织	\$205,334,681	\$91,467,573
双边机构	\$31,582,469	\$16,850,941
共计	\$947,030,131	433,613,766

(1) 截至 1999 年 10 月，包括机构费用。

(2) 截至 1998 年底，不包括机构费用。

C. 监测和评价

1999 年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

24. 执行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七次会议核准了 1999 年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并在第二十八次会议上决定，对制冷行业项目的评价方式应该包括确定执行委员会的哪些决定可能对 ODS 技术的替代技术的选择产生影响。

第 5 条国家停用 ODS 的情况

25. 执行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八次会议上审查了 1999 年第 5 条国家停用 ODS 情况报告，并通过了一系列措施，以便规划下一个三年期的工作，并澄清在 ODS 耗量和经费支付方

面发现的数据不符合规定现象。

项目执行中的拖延

26. 执行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七和第二十八次会议上针对在执行中出现拖延的具体项目通过了一系列决定，并注意到若干这样的项目已经被撤销。

27. 为了消除执行中的拖延现象，执行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鼓励国际执行机构和第 5 条国家政府之间为制订总体项目和行业方式进行合作。

28. 一些执行机构在第二十八次会议上解释说，回收和再循环项目在执行中出现的拖延有时是以下原因引起的：执行委员会在其决定中规定，这些项目要等到所有必要的法规措施到位之后才能执行。执行委员会在听取了这些解释后请有关执行机构向第二十九次会议报告为在全国范围内加快出台必要的法规措施而采取的步骤。

F. 特别举措

中国化工生产行业协定

29. 执行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决定核准中国化工生产行业协定，根据该协定，将在 10 年的时间内向中国提供总额为 1.5 亿美元的补偿，以便逐步减少并最终关闭中国的全部 CFC 生产能力。

印度化工生产行业协定

30. [本段案文将在第二十九次会议结束后完成]

反应剂

31. 执行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七次会议上通过了反应剂项目框架准则/广泛原则，同时指出，随着审批的项目逐渐增加，将得到关于成本效益、排放限制和其他确定项目资格和增支费用的必要资料。执委会还决定，这些资料将为执委会提供依据，以便就排放限制向缔约方会议提出报告（以便执行第 X/4 号决定），并可以在今后为该决定中开列的每一种反应剂用途制订出更为详细的准则。

印度的哈龙停用战略

32. 执行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注意到开发计划署代表印度政府提交的印度哈龙停用战略。基金秘书处根据印度政府的请求通过合同聘请的一个咨询公司已经完成了对该国哈龙生产设施的技术稽核。

中国挤出成型聚乙烯和聚苯乙烯泡沫塑料生产次级行业的停用 ODS 战略计划

33. [本段案文将在第二十九次会议结束后完成]

中国溶剂行业停用计划

34. [本段案文将在第二十九次会议结束后完成]

中国烟草行业停用计划

35. 环境规划署代表中国政府向第二十九次会议提交了经过订正的烟草行业停用计划，以供执行委员会会议。[此处其余案文将在第二十九次会议结束后完成]

G. 政策事项

甲基溴行业的战略和准则

36. 执行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七次会议上成立了一个由阿尔及利亚、巴西、加拿大、中国、意大利和美利坚合众国组成的工作组，以便对甲基溴行业项目现行准则进行订正。执委会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文件，在其中列入专家取得的实地资料和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成员提供的资料，并列入各示范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

37. 基金秘书处于 1999 年 6 月召开了一次甲基溴替代技术国际专家会议，并向执行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提交了一份报告。

38. 该工作组将就订正现行准则的问题向第二十九次会议提交报告。[此处其余案文将在第二十九次会议结束后完成]

制冷剂管理计划

39. 执行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七个会议上成立了一个联系小组，以便对有关制冷剂管理计划的各种问题进行检查。已请执委会成员和各执行机构提供意见和介绍实地经验。

40. 分组组长将向执行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提出报告。[此处其余案文将在第二十九次会议结束后完成]

优惠贷款

41. 美利坚合众国向第二十七次会议提出了一项关于优惠贷款的概念文件，执行委员会

在审查了该文件之后，请秘书处与各执行机构合作，编制一份过去所作决定和迄今在贷款构成部分方面取得的经验汇编；并编制实际前景预测，在其中着重说明优惠贷款可能引起的各种问题，例如人们担心的以下问题：某些国家缺乏管理能力；使已经处于经济危机之中的国家的债务进一步增加。

42. 执行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了根据以上决定编写的关于优惠贷款的讨论文件，并注意到加拿大提出并经执行委员会讨论的下列原则：(a) 如果受援国政府同意举办采用更为创新的融资办法的多边基金项目，则不应要求该国因此承担更多的官方债务；(b) 如果某个国家同意举办采用优惠贷款办法或“创新融资”办法的项目，任何最终偿还该项目的资金都应在执行委员会的指导下用于满足同一国家内的其他有关需要；(c) 采用创新融资办法的项目的融资条件必须符合所涉项目的需要，并符合受援国的能力；(d) 需要为优惠贷款和其他创新融资机制的运作提供适当的行政费用。

43. 执委会还请其成员就这四项原则发表评论或提交更多的这类原则，以便将其编入一份广泛的框架文件，执行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将把该文件作为一个议程项目审议，并将举行一次大型的非正式会议审议该文件。

[此处案文将在第二十九次会议结束后完成/订正]

新的次级行业：制冷系统的组装、安装和制冷剂装灌

44. 执行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注意到这个尚未充分界定的次级行业，并为具有制冷系统组装、安装和制冷剂装灌特点的活动制订了一些初步的准则。执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进一步决定，各执行机构在为维修行业的企业提交项目提案时，应该尽量提供为期 3 年的 ODS 采购和耗用数据，否则应该解释为何无法提供这种数据。

泡沫塑料行业挥发损耗引起的 ODS 耗量的接受资助资格

45. 执行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重申了以下规定：必须非常仔细地保证 ODS 耗量数据的可靠性和准确性，并要求各企业向执行机构提供有关的记录。执委会请各执行机构确定泡沫塑料项目中的 ODS 挥发损耗程度，并决定，可以把挥发损耗作为所涉企业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ODS 耗量，但其数量最多不得超过在泡沫塑料生产中所购买和耗用的 ODS 数量的 10%。

有关制冷设备最后用户的初步准则

46. 执行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并决定请秘书处和各执行机构进一步完善为该行业编制的初步准则草案。执行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在商用制冷行业对最后用户进行改造的初步准则，将在 18 个月的期间内初步实施这些准则，并在此之后对准则进行审查。

消毒剂行业

47. 执行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为消毒剂行业的项目通过了初步准则，条件是，在对该行业的足够数目的项目进行审批之后，将对这些准则进行审查。将能够通过这样的审查就

费用问题得出一般性结论和审议成本效益阈值问题。在进行这次审查之前，将以个案方式对项目提案的成本效益进行审议。

H. 与缔约方会议有关的事项

48. 根据第 VIII/5、VIII/7、IX/14 和 X/31 号决定，执行委员会在此提交第十一届缔约方会议的报告之后附上了关于为改进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财务机制所采取行动的说明。

I. 基金秘书处的活动

49. 秘书处增加了监测和评价职责，并为此聘用了一个高级评价干事。

50. 在报告所涉期间，基金秘书处为下列会议编写了文件和提供了会议服务：执行委员会第二十七、二十八和二十九次会议；项目审查小组委员会的三次会议；监测、评价和财务问题小组委员会的三次会议；化工生产问题分组的三次会议。

51. 基金秘书处对执行机构和双边捐助国提交的 [775] 个项目和活动提案进行了分析和审查，并就 [7] 项国家方案发表了评论。酌情对提交执行委员会审议的所有提案发表了评论和建议。

52. 基金秘书处还就正在出现的或尚未解决的政策问题编写了 [15] 份文件。除了具体的政策文件之外，基金秘书处还在为每次会议编写的概述文件中向执行委员会提出了其他的业务政策问题。

53. 基金秘书处于 1999 年 6 月主办了关于甲基溴替代技术的国际专家组会议，并协助订正了甲基溴项目准则。基金秘书处还组织了 4 次与各执行机构之间的协调会议。

54. 秘书处酌情增订并分发了档案文件和参考文件，其中包括《已核准项目清单》以及《政策、程序和准则》手册。

55. 基金秘书处签署了以下外包合同：

- 对中国和印度的 CFC 生产设施进行技术稽核
- 对印度的哈龙生产设施进行技术稽核
- 对制冷方案和体制建设项目进行行业评价

56. 秘书处工作人员为执行多边基金的方案、参加缔约方会议以及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会议进行了若干次出访。

J. 执行委员会的报告

57. 已经向《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所有缔约方递交了执行委员会第二十七次和第二十八

次会议的报告（分别为 UNEP/OzL.Pro/ExCom/27/48 及 Corrs.1 和 2 号文件、
UNEP/OzL.Pro/ ExCom/28/57 号文件）。

附件一

为改进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的财务机制而采取的行动

本报告是执行委员会根据缔约方会议下列决定提交的：

“要求执行委员会尽快就第 VII/22 号决定、特别是行动 5、6、10、11、14 和 21 采取行动，并向缔约国第九次会议提出报告”；

第 VIII/5 号决定

“请执行委员会为执行第 VII/22 号决定继续采取其它行动，以改进财务机制，并每年向缔约方会议提出报告”；

第 VIII/7 号决定

“请执行委员会继续采取进一步行动执行第 VII/22 号决定，以改进财务机制，并在其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中列入一个附件，以便提供关于每项以前尚未完成的行动的最新资料，并开列已经完成的各项行动”。

第 IX/14 号决定

本报告是对提交第十届缔约方会议的报告（UNEP/OzL.Pro/10/6 号文件附件一）的增订，并体现了执行委员会最近作出的决定。

根据第 IX/14 号决定，本报告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载有关于那些以前没有完成的行动的最新资料，第二部分开列了已经完成的行动。

第一部分： 以前没有完成的行动

行动 1

- (a) 由委员会制订：（二）监督和审评准则，同时铭记业务工作应由各国政府、财务中介机构和执行机构负责

第十届缔约方会议以来的进展：

- 高级评价干事于 1999 年 2 月在多边基金秘书处就职，并于 1999 年 3 月向执行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提交了 1999 年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草案。执行委员会在该次会议上（a）核准了 1999 年工作方案草案；（b）请秘书处提交 2000 年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草案，以供执行委员会在 1999 年举行的第三次会议审议。
- 执行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查了高级评价干事就 1999 年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提出的期中报告，特别是其中关于体制建设项目和制冷项目行业评价的案头审查结果的说明，然后：（a）注意到在执行 1999 年工作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和规划的工作，并（b）决定对制冷行业项目进行评价的方式应该包括与各执行机构和双边机构进行合作，以便确定执行委员会的哪些决定可能对替代 ODS 技术的技术选择产生影响。
- 执行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了高级评价干事就体制建设项目和制冷项目提交的评价报告草稿，并决定如下：（此处案文将在第二十九次会议后完成）。

- 鉴于基金秘书处已经增加了监测和评价职责，并正在编写和执行年度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此项行动已经完成。

- (b) 在认为第 90 和 91 段建议所述进一步下放权力的先决条件已经具备之后，执行委员会至迟应在六个月内审查把各机构和秘书处的项目审查活动统一起来进行的问题。

和以前报告的情况一样，尚不具备进一步权力下放的先决条件。在具备这些先决条件后，将至迟在六个月内考虑把各机构和秘书处的审查活动统一起来。

- (c) 在适当时进一步下放权力，以便逐渐实现适当的权力下放。

和以前报告的情况一样，执行委员会将酌情逐步推行进一步的权力下放。

- (d) 在完成当前的项目组之后，对小型项目核准程序进行审评。

和以前报告的情况一样，世界银行对小型项目核准程序的审评仍在进行。

行动 4

执行委员会应当监督各执行机构和秘书处在 1995 年底之前联合完成一个为所有机构和秘书处共有的联合数据库，并全部编制出标准项目大纲（模型），以便大大减少因进行项目审查而有大幅度修改或拟议项目费用因此减少的项目，并在 1996 年中期对数据库进行审查。

第十届缔约方会议以来的进展：

正在根据各执行机构和秘书处的要求使用关于泡沫塑料和制冷行业关键设备的数据库。考虑到设备的详细规格种类繁多所引起的业务问题，秘书处正在考虑如何把这个数据库扩大到其他行业。

行动 5

- (a) 执行委员会应于 1996 年年初检查政策宣传程序的效力，其中包括提供实行政策性决定的实际例子，以便缩小审查过程中项目修订的范围，同时审查国家臭氧保护单位和顾问在多大程度上认为他们拥有充足资料来指导项目拟定。

和以前报告的情况一样：

- 定期向所有《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国送交执行委员会会议的报告。
- 政策宣传是环境规划署工环中心臭氧行动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执行委员会已核准继续为这项工作提供资金。

- 基金秘书处和各执行机构之间定期举行协调会议,并在关于新技术和正在出现的技术的研究中进行充分合作,因此,参与项目编制和审查的所有方面之间存在着很高程度的共识。
- 举行了一次从事多边基金活动的顾问会议。预期还将召开其它会议,以确保编制项目的顾问熟悉主要资本设备数据库的内容。
- 列有执行委员会所制订的政策和其它决定的政策、程序和准则手册于执行委员会每次会议之后予以增订,并提供给各执行机构。环境署/工环中心通过其软件资料服务系统提供有关文件的电子版本。
- 于 1998 年举行了两次新的在泡沫塑料行业从事多边基金活动的顾问会议,其中一次是电话会议。计划在必要时举行更多的会议,以便进一步讨论各项技术发展及其对所需设备的影响。
- 此外,秘书处已经建立了一个万维网站,其中包括执行委员会有关项目编制、审查及核准的所有决定,并将不断加入新的内容。

第十届缔约方会议以来的进展:

- 通过上述各种措施可以有效地对政策宣传程序和适当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因此可以将为,这项行动已经完成。

(b) 执行委员会应为各机构及其顾问制订业务准则。

和以前报告的一样:

- 每一执行机构每年提交其年度业务计划,其中列明在有关第 5 条国家内进行的投资和非投资活动。业务计划还明确提出主要的政策问题和绩效指标。
- 在国内制冷和泡沫制作分部门中采用项目“格式”形式的业务准则。
- 基金秘书处和各执行机构目前正在着手联合建立一个有关主要资本设备项目成本的数据库。该数据库,除其它事项外,将反映出为业经核准的项目采买的设备的实际成本。
- 正在使用一个泡沫和制冷行业主要资本设备费用数据库。该数据库开列了为已核准项目所购置设备的实际费用。
- 秘书处和各执行机构已经商定了项目提案的标准格式。

第十届缔约方会议以来的进展:

上次报告以来没有任何新的发展。正在根据年度业务计划令人满意地编制项目和

由执行委员会审议这些项目。可以认为，这项行动已经完成。

- (c) 执行委员会应审议关于生产氟氯化碳替代品的增加费用的报告并确定有力的补偿政策，以便在 1996 年中期之前完成氟氯化碳替代品的增加费用准则。

第十届缔约方会议以来的进展：

- 执行委员会于 1997 年核准了中国的哈龙行业停用战略，其经费数额为 6,200 万美元，并于 1999 年核准了中国的 CFC 行业停用计划，其经费数额为 1.5 亿美元。这两个行业的停用计划都需要 10 年的时间来执行，已经为其规定了每年的付款数额和停用指标。
- 1999 年下半年，执行委员会的化工生产问题分组就 CFC 生产行业的停用活动与印度政府达成了一项协定。 将把该协定提交执行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 在印度的 CFC 行业停用计划得到核准之后，**将认为本项行动已经完成。**

行动 6

执行委员会应评价为 1995 年通过的制度，考虑到研究报告的建议，其中包括：“应该以标准条件下的不同规模的样板项目为依据来编制成本效益准则，在此之后应该根据项目本身的优劣来对其进行评价。”然而，所有合格项目不论其相对成本效益如何，均应继续获得资助。不过，在供资出现延迟时，可以考虑一次性支付。

在于 1999 年专门为中小企业试验方案拨款 1,000 万美元之前，执行委员会曾决定，低耗量国家的所有项目均无须根据成本效益阈值经受评价，并允许灵活对待总体项目和全行业停用项目的成本效益。

对于 1999 年的试验方案，执行委员会决定如下：

- 鉴于低耗量国家内的中小企业项目在当前符合充分供资条件，这笔专用款应仅适用于 ODS 年耗量为 360 吨或 360 吨以上的国家的编组项目；
- 这个试验性方案下的符合供资条件的编组项目应该限于汽溶胶或泡沫塑料行业的项目，所包括企业的 ODS 年耗量不得超过以下水平：

<u>气雾剂：</u>		20 ODP 吨
<u>泡沫塑料：</u>	软泡沫塑料	25 ODP 吨
	挤出成型聚乙烯/聚苯乙烯	25 ODP 吨
	软连皮泡沫塑料	10 ODP 吨
	硬聚氨酯泡沫塑料	10 ODP 吨

- 编组项目的费用应该不超过 100 万美元，整体成本效益不得超过次部门当前成本效益阈值的 150%。这些编组项目应该采用可以合理得到的最具成本效益的技术，并应考虑有无可能集中/集体使用设备和采取行业合理化措施；
- 编组项目应该和一项政府计划一并提出，该计划中应列入政策和法规，以便保证商定的具体停用水平一旦实现后可以得到保持；
- 尽管一个国家提出的项目可以涉及一个以上的部门，任何单一国家从这笔试验项目专用款中申请的经费均不得超过 100 万美元。

第十届缔约方会议以来的进展：

- 上次报告以来没有任何新的发展。

行动 7

- (a) 有关的执行机构应审查体制建设工作方面的经验并向执行委员会提出一份综合文件，该文件将列入按第 5 条行事国家可在财务、机构、人力资源支助等方面作相应承诺的准则，以期加强逐步停用消耗臭氧物质的战略的效力。

第十届缔约方会议以来的进展：

- 执行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如下：(a) 秘书处应请执行委员会成员在 1999 年 5 月 1 日之前就现有体制建设安排的效力以及臭氧机构的职能发挥情况向秘书处提交意见；(b) 请秘书处与各执行机构合作，为监测、评价和财务问题小组委员会下次会议编写一份文件，在其中概述各执行机构现有体制建设协定的主要特点。
- 与此同时，对体制建设项目的的评价是执行中的 1999 年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的一部分，将向执行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提供评价的结果。
- 以上所述各项审查执行了这一行动，因此，现在可以认为，这项行动已经完成。

行动 10

应尽快完成执行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要求编制的世界银行有关如何建立优惠贷款机制的研究报告，并由执行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对报告进行分析和讨论，执行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或 1996 年缔约方会议应酌情就未来的适当步骤作出决定，以便在有此需要和要求时，于 1996 年底之前开始使用优惠贷款。

第十届缔约方会议以来的进展：

- 美利坚合众国向第二十七次会议提出了一项关于优惠贷款的概念文件，执行委

员会在审查了该文件之后决定如下：(a) 请秘书处与各执行机构合作，编制一份过去所作决定和迄今在贷款构成部分方面取得的经验汇编，以供执行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b) 请秘书处与各执行机构合作编制实际前景预测，在其中着重说明优惠贷款可能引起的各种问题，例如人们担心的以下问题：某些国家缺乏管理能力；使已经处于经济危机之中的国家的债务进一步增加；(c) 在第二十八次会议上再次审议这个问题。

- 执行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了根据以上决定编写的关于优惠贷款的讨论文件，决定如下：

(a) 注意到加拿大提出并经执行委员会讨论的下列原则：

- 如果受援国政府同意举办采用更为创新的融资办法的多边基金项目，则不应要求该国因此承担更多的官方债务；
- 如果某个国家同意举办采用优惠贷款办法或“创新融资”办法的项目，任何最终偿还该项目的资金都应在执行委员会的指导下用于满足同一国家内的其他有关需要；
- 采用创新融资办法的项目的融资条件必须符合所涉项目的需要，并符合受援国的能力；
- 需要为优惠贷款和其他创新融资机制的运作提供适当的行政费用。

(b) 请执行委员会成员向秘书处提交关于这四项原则的评论或更多的这类原则，以便将其编入一份广泛的框架文件，供执行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c) 第二十九会议将把这个问题和上述原则作为一个议程项目审议，并将举行一次大型的非正式会议对其予以审议。

行动 11

执行委员会应参照按第 5 条行事国家的国家工业战略，审查工业合并问题，以更有效的方式逐步停用消耗臭氧物质。

第十届缔约方会议以来的进展：

- 执行委员会已经成立了一个工作组，以便协助其审议中国的溶剂行业停用计划草案。该草案一旦得到核准，将在执行过程中包括工业设施的关闭和转产。
- 与此同时，中国政府还提交了泡沫塑料和烟草行业的 ODS 停用战略，以供执行委员会审议。这些战略一旦得到核准，将在执行过程中包括工业设施的关闭和转产。

行动 13

各执行机构应向执行委员会报告为把逐步停用消耗臭氧物质的问题纳入正在进行

的制定发展规划的对话而采取的措施以及它们为支持《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目标调动非基金资源而能够采取的措施，以便能够增加保护臭氧的项目。

第十届缔约方会议以来的进展：

- 除了向第十届缔约方会议报告的多边基金和全球环境基金合作供资的泰国冷风机项目之外，执行委员会还于 1999 年核准为执行墨西哥的冷风机更换方案提供部分资金，并由墨西哥的一个当地资金来源提供补充资金。

行动 14

执行委员会应在缔约国第七次会议之后参照正在形成的部门战略政策，考虑有无必要让新的执行机构参与执行贷款方案和甲基溴项目。

执行委员会以前的报告：

- 执行委员会在此阶段尚未得出结论认定需要为提供优惠性贷款方案而增加执行机构的数目。
- 在第二十四次会议上通过的关于甲基溴项目的暂行准则中并未提及增加执行机构数目问题。
- 第二十五次会议讨论了在多边基金下成立一个贷款方案的问题，将在第二十六次会议继续这一讨论。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正在争取达成一项协商一致意见。

第十届缔约方会议以来的进展：

- 上次报告以来没有任何新的发展。

行动 17

执行委员会应请各执行机构在法律和体制方面出现妨碍项目执行的问题时，尽快向它汇报这些问题以及为此而采取的对应措施。

第十届缔约方会议以来的进展：

- 鉴于所报告的在海关过关方面出现的问题以及这些问题带来的意外储存费用，执行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促请所有在第 5 条下行使的受援国政府加快海关过关，并根据其与执行机构之间就设备的税务和关税问题以及项目执行期间的增支费用问题达成的协定不征收任何税和关税，并要求各执行机构采取措施，在以后的项目提案中避免发生任何海关过关问题和储存费用过高的问题。
- 执行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了由于执委会的以下决定引起的回收和再循环项目在执行中的拖延问题：要等到法规到位之后才能开始执行这类项目。执

行委员会决定请各执行机构向其第二十九次会议报告在全国一级为加快出台为成功执行回收和再循环项目所必需的法规措施而采取的步骤。

- 为了消除执行中的拖延，执行委员会还鼓励在国际执行机构和第 5 条国家的政府之间为编制总体项目和制订全行业停用方式所进行的合作。
- 鉴于执行委员会已经采取以上体制措施来处理项目执行中的拖延问题，可以认为，本项行动已经完成。

行动 21

- (a) 执行委员会应根据《议定书》第 10 条编写一份有关迄今为止所采取之措施的详尽的进度报告，为以公平和最为有利的条件转让技术与技术知识而专设一个逐步停用消耗臭氧物质所必要的机制；的同时，
 - (b) 执行委员会应请环境规划署加紧努力，收集来自有关方面的资料并清点和评估有利于逐步停用消耗臭氧物质的对环境无害且经济上可行的技术和知识。该项清点工作也应包括详述可以开展这类技术和知识转让工作的条件。
 - (c) 执行委员会应审议为扫除不利于技术国际流动的任何障碍应采取什么实际步骤。
 - (d) 执行委员会应进一步详述技术转让合理增加费用的问题，包括由接收企业议定的专利和设计费用及特许使用费的增加费用。
- (a)、(b) 和 (c) 分段所列之行动均应在执行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之前完成并应定期增订；应立即采取 (d) 分段所列之行动。

第十届缔约方会议以来的进展：

- 执行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在技术转让问题非正式小组完成其报告并制订出进行这项研究的任务规定之前，授权环境规划署建立一个数据库，在其中包括现有 ODS 替代技术的说明和特点以及转让这些技术的条件。

[执行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获悉，该项非正式小组的报告已经完成。]

第二部分： 已经完成的行动

提交第十届缔约方会议报告中开列了以下已经完成、已经成为多边基金标准做法、或由于其他发展已经没有必要行动：

行动 1 (a) (i)

行动 1 (a) (iii)

行动 2

行动 3
行动 7 (b)
行动 8
行动 9
行动 12
行动 15
行动 16
行动 18
行动 19
行动 20
